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29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

　　彭靜渝

被　　告　晏子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上午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桃園市○○區○○街00號地下停車場，因倒車未注意後方停放車輛，碰撞伊所承、保訴外人謝明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090元（含工資11,660元、零件1,430元）之損害，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車輛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告車輛倒車碰撞致受損害一節，為被告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而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事發停車場之監視錄影畫面，結果略以：「畫面時間1秒，系爭車輛車頭朝內停放於畫面中右側之停車格，被告車輛自畫面中左側之停車格前倒車起駛，復前行後於7秒時重行倒車。畫面時間10秒，被告車輛之左後方與車輛之左後方處因視角距離相近，但系爭車輛無明顯晃動。畫面時間14秒，被告車輛駕駛離去」等情，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是自監視器畫面中僅得看出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車尾處有互相靠近之情形，然兩車相近時系爭車輛車身未見因撞擊力道而有任何晃動之情形，自畫面中實無法辨識兩車是否有實際發生撞擊，且依照警局留存之資料，謝明良乃事後報案，所提供之車損照片係何時拍攝，不得而知（見本院卷第15-20頁），再系爭車輛係於113年7月22日始就車損進場估價（見本院卷第8頁），距離事發當時已有1週，其所稱之車損情形是否確因113年7月15日被告駕車所碰撞，亦有疑義，是依照現存卷證資料，尚無從令本院達到被告車輛有碰撞系爭車輛，進而造成系爭車輛車損之心證，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803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嘉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